

Q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06-022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0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10月27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呼和浩特金宇综合超市有限公司资产出售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呼和浩特金宇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超市”)与凯德金宇(呼和浩特)商用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金宇”)于2006年10月27日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契约》及其补充协议(《呼和浩特华联设备资产买卖协议》),将金宇超市合法拥有的呼国用(2004)字第025135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的所有权以10,4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凯德金宇,并批准相关的资产出售及相关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06-023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交易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呼和浩特金宇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超市”)与凯德金宇(呼和浩特)商用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金宇”)于2006年10月27日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契约》及其补充协议(《呼和浩特华联设备资产买卖协议》)。

根据前述协议,金宇超市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诺和木勒大街26号的华联商厦的地上1层、4层和5层房屋(建筑面分别为12,101.5平方米、4,547.88平方米及2,152.82平方米,总计为18,802.2平方米),相应宗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564.4平方米)的份额及金宇超市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就目标房地产,金宇超市均已分别领取了其名下的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04025135号《房屋所有权证》和呼国用(2004)字第055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该国有土地使用证,目标房地产所在宗地情况如下:地址:1-09-08-4-(1),用途:商业用地,使用类型: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41年3月20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564.4平方米;根据该房屋所有权证,目标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分别为12,101.5平方米、4,547.88平方米及2,152.82平方米,合计为18,802.2平方米。其中,地上1层主要经营综合超市,4层和5层目前没有投入使用。

目标房地产的部分平面图已出租给天津肯德基有限公司用于经营餐饮业务并签有正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合同书(以下简称“肯德基租约”),且基于肯德基租约,承租方天津肯德基有限公司对其所承租的,作为该房地产一部分的房屋享有优先购买权。除前述披露的租赁权及优先购买权外,目标房地产不存在任何妨碍该房屋出售及租赁给金宇取得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任何负担、障碍,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权、留置权、抵押权、查封、冻结,优先购买权、出资等。天津肯德基已出具同意函,同意放弃对所承租房屋的优先购买权。

目标设备(含冷库)目前主要用于经营综合超市。

经内蒙古华房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7月31日),目标房地产的评估值为9763万元人民币,目标设备的评估值为454.42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房地产买卖合同

1、交易主体:金宇超市和凯德金宇

2、合同签署日期和生效日期:2006年10月27日

3、交易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诺和木勒大街26号的华联商厦的地上1层、4层和5层房屋及相应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份额

4、交易价格:10,450万元人民币

5、付款方式:房地产买卖合同和相连合同签署后五日内,凯德金宇应向金宇超市预付7,950万元人民币。在满足约定的条件后,凯德金宇向金宇超市支付剩余购房款2,500万元人民币。

6、目标房地产的过户与交付

凯德金宇获得其名下的目标房地产和相连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以取得最后一个证书的日期为准),视同金宇超市将目标房地产交付给凯德金宇。

7、定价依据:参照评估价格协商确定。

8、对凯德金宇履约能力的分析:公司谈判过程中对凯德金宇的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凯德金宇及其母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且有充足的资本金完成此次收购,公司认为,凯德金宇有能力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

(二)设备买卖协议

1、交易主体:金宇超市和凯德金宇

2、合同签署日期和生效日期:2006年10月27日

3、交易的:机器设备

4、交易价格:550万元人民币

5、付款安排:在设备买卖合同签署后五日内,凯德金宇向金宇超市预付全部转让价款550万元人民币。

6、目标设备的转让:由目标房地产和相连房地产过户至凯德金宇名下之日,金宇超市将目标设备的所有权转让给凯德金宇。

7、定价依据:参照评估价格协商确定。

8、对凯德金宇履约能力的分析:见前述凯德金宇在房地产买卖合同项下的履约能力分析。

(三)房屋租赁合同

金宇超市和凯德金宇于2006年10月27日签订了《呼和浩特华联商厦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就凯德金宇收购目标房地产和相连房地产,金宇超市租用该等房地产部分面积及目标设备的有关事宜作出约定。租赁合同的主要约定如下:(1)租赁期限为自双方约定的租期日起3年;(2)由起租日,租赁面积为18,802.2平方米,年租金为1,210.5万元人民币(含目标设备的租金);(3)在3年的租赁期间,金宇超市逐步将未用于经营超市的面积退还给凯德金宇,租金也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相应减少;(4)3年的租赁期满后,金宇超市有权继续租用剩余面积的房屋,租期面积不小于10,000平方米,租金按每天每平方米1.80元人民币(不含物业管理费,续期间按双方约定的比例递增)计算,续租期为17年。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向北京华联呼和浩特金宇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2、出售时间:2001年12月19日

3、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注册地址:呼和浩特赛罕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5、注册资本:捌仟伍佰叁拾陆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已经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可自行经营。

7、购买方:凯德金宇(呼和浩特)商用房地产有限公司

8、设立时间:2006年6月19日

9、工商登记类型:外商投资企业

10、公司注册地址:呼和浩特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26号

11、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美元

12、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经营管理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目前,除凯德金宇购买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华联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呼和浩特华联商厦有限公司的华联商厦装修资产外,凯德金宇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

二、交易双方

1、出售方:北京华联呼和浩特金宇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2、购买方:凯德金宇(呼和浩特)商用房地产有限公司

3、交易价格:10,45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房屋租赁合同

5、公司相关的董事会会议

6、出售公告

7、交易决策:通过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银饰品、花卉、家具、日用杂品、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传真机、移动电话、寻呼机及配件、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民用建材、仓储、洗衣、劳务服务;摄影、彩扩、打字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连锁经营管理;家居装饰;出租商业设施;日用品修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物资经营;零售:包装食品、副食品、粮食(限零售);饲料、烟、内销黄金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邮购;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音像制品、汽车配件、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及配件、健身器材设施(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美发、复印、健身服务、电子商务、经营场地出租(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并提交本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银饰品、花卉、家具、日用杂品、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传真机、移动电话、寻呼机及配件、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民用建材、仓储、洗衣、劳务服务;摄影、彩扩、打字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连锁经营管理;家居装饰;出租商业设施;日用品修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物资经营;零售:包装食品、副食品、粮食(限零售);饲料、烟、内销黄金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邮购;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音像制品、汽车配件、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及配件、健身器材设施(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并提交本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银饰品、花卉、家具、日用杂品、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传真机、移动电话、寻呼机及配件、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民用建材、仓储、洗衣、劳务服务;摄影、彩扩、打字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连锁经营管理;家居装饰;出租商业设施;日用品修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物资经营;零售:包装食品、副食品、粮食(限零售);饲料、烟、内销黄金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邮购;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音像制品、汽车配件、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及配件、健身器材设施(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并提交本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银饰品、花卉、家具、日用杂品、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传真机、移动电话、寻呼机及配件、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民用建材、仓储、洗衣、劳务服务;摄影、彩扩、打字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连锁经营管理;家居装饰;出租商业设施;日用品修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物资经营;零售:包装食品、副食品、粮食(限零售);饲料、烟、内销黄金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邮购;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音像制品、汽车配件、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及配件、健身器材设施(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并提交本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银饰品、花卉、家具、日用杂品、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传真机、移动电话、寻呼机及配件、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民用建材、仓储、洗衣、劳务服务;摄影、彩扩、打字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连锁经营管理;家居装饰;出租商业设施;日用品修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物资经营;零售:包装食品、副食品、粮食(限零售);饲料、烟、内销黄金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邮购;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音像制品、汽车配件、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及配件、健身器材设施(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并提交本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银饰品、花卉、家具、日用杂品、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传真机、移动电话、寻呼机及配件、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民用建材、仓储、洗衣、劳务服务;摄影、彩扩、打字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连锁经营管理;家居装饰;出租商业设施;日用品修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物资经营;零售:包装食品、副食品、粮食(限零售);饲料、烟、内销黄金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邮购;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音像制品、汽车配件、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及配件、健身器材设施(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并提交本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银饰品、花卉、家具、日用杂品、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传真机、移动电话、寻呼机及配件、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民用建材、仓储、洗衣、劳务服务;摄影、彩扩、打字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连锁经营管理;家居装饰;出租商业设施;日用品修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物资经营;零售:包装食品、副食品、粮食(限零售);饲料、烟、内销黄金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邮购;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音像制品、汽车配件、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及配件、健身器材设施(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并提交本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银饰品、花卉、家具、日用杂品、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传真机、移动电话、寻呼机及配件、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民用建材、仓储、洗衣、劳务服务;摄影、彩扩、打字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连锁经营管理;家居装饰;出租商业设施;日用品修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物资经营;零售:包装食品、副食品、粮食(限零售);饲料、烟、内销黄金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邮购;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音像制品、汽车配件、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及配件、健身器材设施(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并提交本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